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B2(誠品生活松菸店表演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35,142,0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133,000股之77.86%。

主 席：董事長 吳清友



記 錄：黃建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33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74,815,074)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74,414,737)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096)
調整後累積虧損	(174,425,833)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01,226,3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80,04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07,330
可供分配盈餘	115,327,7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5 元	(115,089,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622

附註：

- 1.配發員工紅利 2,647,99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6,000,000 元
- 3.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三)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5,708,850 元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 3.45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6 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5,708,85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133,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3.45 元，總計新台幣 155,708,85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在承認案二另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155,089,15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55 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3.45 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6 元。

(六)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選任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顏漏有	0	華鴻創投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勤中國首席戰略官，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華北區主管合夥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德勤管理諮詢公司台灣區總裁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姚仁祿	0	大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大仁集團創辦人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陳郁秀	0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行政院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學院
周俊吉	0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文化大學法律系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69,772,827
董事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46,520,348
董事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46,515,218
董事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37,918,609

身份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	吳旻潔	33,815,905
獨立董事	R10305xxxx	顏漏有	16,335,931
獨立董事	A10248xxxx	姚仁祿	15,825,798
獨立董事	A20089xxxx	陳郁秀	15,545,304
獨立董事	Q10065xxxx	周俊吉	15,432,462
監察人	5	吳清河	30,704,378
監察人	G20106xxxx	林筠	29,075,378
監察人	A20184xxxx	林妙玲	27,446,378

六、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第四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清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龍心百貨(股)公司董事長、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董事長、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台詮(股)公司董事、The Eslite Corporation 董事、香港誠品有限公司董事、璞真建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董事	童子賢(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董事、Kinsus Corp.(USA)董事、誠品(股)公司董事、爭鋒科技(股)公司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股)公司董事、勤軒建設(股)公司董事、龍心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吳旻潔	勤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誠品(股)公司副董事長、龍心百貨(股)公司董事、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董事、漫遊者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姚仁祿	大小媒體(股)公司董事、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董事長、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頂率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陳郁秀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力品文化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周俊吉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長、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Siny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Sinyi Limited 董事、科威房產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n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上海信義房屋中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邦信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義代書房地產服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MAX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信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恆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董事、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信義房屋不動產株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式會社董事、Richesse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SINYI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信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義置業(股)公司董事長、大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信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928 發言摘要：轉投資公司概况況及 2015 年的展業計劃為何？

經總經理答覆後，即無其他意見。

柒、散 會

附件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2 年度，隨著國際金融持穩、歐債問題趨緩，國內經濟軟性復甦，民生消費力道小幅成長。值此景氣回溫之際，誠品生活透過提高同店績效及持續展店，無論是在營收或獲利方面，皆保持穩定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2 年合併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6%，達新台幣 34.5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01 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 81%，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6.72 元。至 102 年底，海內外營運據點共 42 家，總經營面積約為 69,000 坪。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文化創意產業以文化能量促進「創意經濟」，運用知識、美學、建築、工藝設計、展演、體驗等方式，突顯獨特性及差異化，賦予商品或服務更高的經濟附加價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定位為「以文化創意元素為基底的生活與文化場域經營者」；運用「連鎖而不複製」的策略，打造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平台，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並於 102 年獲經濟部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

去年 8 月開幕的松菸店，結合『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創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融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電影音樂等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跨界整合力。誠品生活同時成立以台灣設計師為主要內涵的自有品牌，包含以服飾為主的 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 expo，用實際行動支持原創精神、扶植台灣設計人才、襯托台灣文化元素，期待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協助台灣品牌爭取國際能見度。

去年也是香港銅鑼灣店第一個完整的營運年度，我們欣見在香港市場上累積實際營業經驗，總到店人次超過 350 萬人，單店香港會員(含累計卡)人數約超過 14 萬人。隨著兩岸三地佈局，人才的需求將與日俱增，本公司將強化選育留才機制，更積極培育國際化的專業人才，為公司中長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展望 103 年度，本公司將秉持「小股本、大佈局、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持續精進既有店經營績效，提高自營品牌之商品種類與規模，持續以精彩的內容，帶給顧客幸福的體驗，於兩岸三地持續拓展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之創新店型及營運模式，開創文創平台的新格局。

今年適逢誠品集團成立 25 週年，我們以「傳承·創新」為主軸，彰顯始終如一的「人文、藝術、創意、生活」核心價值，以及「與人為善、分享幸福」的創立初衷。展望未來，誠品生活盼以創新強化競爭力，以台灣為發展基礎，持續拓展華人市場，實踐「成為全球華人世界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之願景。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大家。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清友



總 經 理：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章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鈞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97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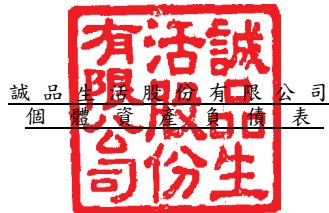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770	20	\$ 930,678	32	\$ 716,7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50	-	32,455	1	34,6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16	-	104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89,083	13	399,786	14	364,3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134	1	9,862	-	12,8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9,268	2	4,809	-	40,4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283	10	6,027	-	1,189	-			
130X	存貨	六(三)	289,608	8	273,729	9	239,22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									
		八	119,438	3	120,247	4	106,38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612	2	71,975	2	67,2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8,162	59	1,849,672	62	1,583,595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7,452	2	49,030	2	46,2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8,195	5	16,9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七	992,840	27	804,496	27	803,283	30			
1780	無形資產		3,264	-	3,201	-	2,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624	1	31,524	1	18,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566	6	205,661	7	233,01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28	-	13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4,069	41	1,110,965	38	1,104,045	41			
1XXX	資產總計		\$ 3,762,231	100	\$ 2,960,637	100	\$ 2,687,640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5,285	8	\$ 400,455	14	\$ 340,904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30	-	11,228	-	18,936	1
2170	應付帳款		786,028	21	647,577	22	611,61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8,603	10	456,027	16	425,408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3,468	-	94,925	3	21,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0,141	7	171,709	6	139,8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684	3	62,176	2	8,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922	1	41,112	1	34,3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64	-	3,632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30,059	4	116,866	4	176,96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1,684</u>	<u>54</u>	<u>2,005,707</u>	<u>68</u>	<u>1,778,475</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670	1	16,203	-	16,8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2	-	360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26,712	6	174,599	6	104,9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52,332	1	48,613	2	43,1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	-	-	-	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7,866</u>	<u>8</u>	<u>239,775</u>	<u>8</u>	<u>165,31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39,550</u>	<u>62</u>	<u>2,245,482</u>	<u>76</u>	<u>1,943,785</u>	<u>7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330	12	410,000	14	410,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72,060	21	168,642	5	168,642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61	2	26,714	1	4,7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800	3	107,784	4	160,42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323	-	2,01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22,681</u>	<u>38</u>	<u>715,155</u>	<u>24</u>	<u>743,855</u>	<u>2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2,231</u>	<u>100</u>	<u>\$ 2,960,637</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331,231 100	\$ 2,912,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1,939,305) (58)	(1,741,079) (60)
5900 營業毛利		1,391,926 42	1,171,281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55)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0,471 41	1,171,281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3,246) (19)	(579,253) (20)
6200 管理費用		(379,717) (11)	(372,56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2,963) (30)	(951,814) (32)
6900 營業利益		367,508 11	219,4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735 2	4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34) -	(697) -
7050 財務成本		(2,343) -	(2,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37) (2)	(42,5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9) -	(3,212) -
7900 稅前淨利		366,329 11	216,2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5,103) (2)	(50,193) (2)
8200 本期淨利		\$ 301,226 9	\$ 166,06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 -	\$ 8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13,660 -	2,8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13)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523 9	\$ 168,510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信有活股份有限公司

訂定 101 年度盈餘分配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留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26 及\$4,034，另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42 及\$2,8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6,329	\$ 216,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937	42,575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7,506	179,35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60	1,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94)	1,05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64
利息費用		-	2,225
利息收入	(	7,068) (	1,0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228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4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005	2,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12)	457
應收帳款	(	90,525) (	35,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272)	3,0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4,459)	35,603
其他應收款		1,891 (	4,658)
存貨	(	15,879) (	34,500)
其他流動資產	(	17,637) (	4,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169)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72) (	7,708)
應付帳款		138,451	35,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424)	30,6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1,457)	72,928
其他應付款		49,507	22,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7,872)
其他流動負債		13,193	26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2,113	69,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603	669,793
收取之利息		6,453	741
支付之利息		- (	515)
支付所得稅	(	74,564) (	55,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92	614,122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380,256)	(\$ 4,8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44,057)	(60,3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81,784)	(101,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2	1,559
取得無形資產		(2,323)	(2,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7)	(8,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05)	27,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122)	(148,4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9	5,47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44,7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2,745)	(197,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722	(251,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08)	213,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678	71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770	\$ 930,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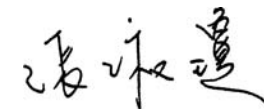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1,084	23	\$ 965,549	30	\$ 716,7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50	1	32,455	1	34,6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16	-	104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2,524	13	402,254	13	364,3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03	-	9,152	-	12,8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3,542	1	4,809	-	40,412	1
130X	存貨	六(三)	293,025	7	274,006	9	239,22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						
		及八	120,640	3	123,134	4	107,5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650	3	72,794	2	67,2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5,634</u>	<u>51</u>	<u>1,884,257</u>	<u>59</u>	<u>1,583,59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7,452	2	49,030	2	46,2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七	1,548,070	39	957,102	30	803,283	30
1780	無形資產		10,952	-	9,940	-	2,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4,428	1	32,377	1	18,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054	7	237,295	8	233,01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28	-	13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9,084</u>	<u>49</u>	<u>1,285,881</u>	<u>41</u>	<u>1,104,045</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984,718</u>	<u>100</u>	<u>\$ 3,170,138</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108,663	\$	-
2150	應付票據			7		400,455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30		11,228		1
2170	應付帳款			20		661,21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6,144		483,835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2,176		94,9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5,964		190,98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394		76,71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922		41,1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64		3,6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40,580		114,8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		69		6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		-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2		36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		198,942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		51,87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48,84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		8		6
2XXX	負債總計			64		77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		13		1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0		5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		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		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		23		28
3XXX	權益總計			36		23		2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4,718	\$	3,170,138	\$	2,687,6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54,191 100	\$ 2,981,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1,986,396) (57)	(1,796,958) (60)
5900 營業毛利		1,467,795 43	1,184,806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2,827) (20)	(610,119) (20)
6200 管理費用		(478,957) (14)	(401,99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1,784) (34)	(1,012,110) (34)
6900 營業利益		306,011 9	172,6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51,529 1	46,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987) -	(739) -
7050 財務成本		(3,155) -	(2,7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87 1	42,706 1
7900 稅前淨利		351,398 10	215,4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0,172) (1)	(49,340) (1)
8200 本期淨利		\$ 301,226 9	\$ 166,06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 -	(\$ 8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13,660 -	2,8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13)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523 9	\$ 168,51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226 9	\$ 166,06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523 9	\$ 168,510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精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公司				主餘	之		權	益
				留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六(十五)	\$ 410,000	\$ 168,642	\$ 4,793	\$ -	\$ 160,420	\$ -	\$ -	\$ -	\$ -	\$ -	\$ -	743,855
	-	-	21,921	-	(21,921)	-	-	-	-	-	-	-
	-	-	-	-	(197,210)	-	-	-	-	-	(197,210)	166,062
六(六)(十二)	-	-	-	-	166,062	-	-	-	-	-	-	2,448
	-	-	-	-	433	(815)	2,830	-	-	-	-	2,448
	<u>\$ 410,000</u>	<u>\$ 168,642</u>	<u>\$ 26,714</u>	<u>\$ -</u>	<u>\$ 107,784</u>	<u>\$ (815)</u>	<u>\$ 2,830</u>	<u>\$ -</u>	<u>\$ -</u>	<u>\$ -</u>	<u>\$ -</u>	<u>715,155</u>
六(十五)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815)	\$ 2,830	\$ -	\$ -	\$ -	\$ -	715,155
	-	-	28,247	-	(28,247)	-	-	-	-	-	-	-
	-	-	-	1,207	(1,207)	-	-	-	-	-	-	-
六(六)(十二)	-	-	-	-	(252,745)	-	-	-	-	-	(252,745)	301,226
	-	-	-	-	301,226	-	-	-	-	-	-	14,297
	-	-	-	-	(11)	648	13,660	-	-	-	-	644,748
六(十三)	41,330	603,418	-	-	-	-	-	-	-	-	-	1,422,681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	\$ -	\$ -	\$ -	1,422,6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51,398	\$ 215,4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89,686	188,30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915	1,6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94)	1,05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64
利息費用		645	987
利息收入	(	5,926) (	1,8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05	2,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12)	457
應收帳款	(	91,498) (	37,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51)	3,71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733)	35,603
其他應收款		3,576 (	6,356)
存貨	(	27,442) (	34,777)
其他流動資產	(	50,856) (	5,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170)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398) (	7,708)
應付帳款		145,730	49,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691)	58,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2,749)	72,928
其他應付款		76,436	19,2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9 (	8,144)
預收款項		9,747	8,820
其他流動負債		15,992 (	10,94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9,350	93,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	7
其他營業負債		48,6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92	698,909
收取之利息		5,311	1,458
支付之利息	(	645) (	987)
支付之所得稅	(	74,604) (	55,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54	643,482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68,811)	(233,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1,559
取得無形資產		(6,927)	(9,0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7)	(8,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59)	(4,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424)	(253,8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10,983)	-
短期借款增加		-	108,663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49	8,74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44,7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2,745)	(197,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569	(139,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465)	24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49	71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084	\$ 965,5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H702010建築經理業。 3.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5.I102010投資顧問業。 6.I103060管理顧問業。 7.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8.JZ99050仲介服務業。 9.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u>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11.<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12.<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13.<u>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 14.<u>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15.<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16.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8.E801010室內裝潢業。 19.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u>EZ99990 其它工程業。</u> 21. ~40...略 41.<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42. ~97...略 98.<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99. ~130...略 131.<u>F401161 菸類輸入業。</u> 132. ~149...略 150.<u>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H702010建築經理業。 3.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5.I102010投資顧問業。 6.I103060管理顧問業。 7.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8.JZ99050仲介服務業。 9.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152...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 11 項營業項目及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151.~163...略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酌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
第 十 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
第 十 一 條 <u>股份之轉讓</u>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及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一項酌文字修訂。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定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略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略	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刪除不適用條文及自第二十一條後續條文項次往前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u> 至九人及監察人 <u>二</u> 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三</u> 至九人及監察人 <u>一</u> 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及公司法第 216 條，調整公司董監事最低席次及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略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不得少於二人。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訂。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編定預算及決算。 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編定預算及決算。 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刪除與原第 26 條重覆文字段。
第 二十六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6.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七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6.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股東會依同業通常水	因應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第七條規定，調整董監酬勞由董事會議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準支給議定之。	準支給議定之。	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7.營業報告書。 8.財務報表。 9.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u>一</u>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公司實務，增加提列特別公積機制及董監酬勞上限。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u>其它有關法令規章</u> 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增列修正日期。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略)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略)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略)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102.12.30 修正)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須.....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呈送權責主管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規定辦理。	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4.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略)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二十 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第 二十 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增列修正日期。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u> <u>月 24 日。</u>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略	第 四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略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略	第 六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略	配合公司實務及公司法 192-1 條主要為說明獨立董事選舉事宜，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於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	本條文主要為說明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選舉權計算，酌作文字修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訂。
第 十六 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u>	第 十六 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增列修正日期。